

利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利政发〔2017〕31号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利津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利津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利津县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服务暂行办法

为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落户审批效率，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审批

1. 项目初审

对申请落户六大平台及有关乡镇（街道）的项目，一律由引荐单位向县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项目建议书和提报单，县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按项目类型转交各产业投资促进委员会。各产业投资促进委员会牵头组织专家及有关乡镇（街道），围绕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初步选址等方面进行预审论证并填写《招商引资项目预审单》。预审通过后，由投资方组织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县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把项目资料以书面形式转发给项目联审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项目联审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组织专家进行专项初审准入把关，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招商引资项目初审意见表》反馈至县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 项目联审

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会议审议。联审会议由专家、投资方、引荐单位、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审会议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会上，项目投资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

投资计划，引荐单位介绍对投资方的考察情况，各成员单位分别介绍项目产业政策、安全、环保、节能、用地选址、建设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初审准入意见，并就审批手续办理程序、办结时限等提出建议，相关专家随时就专业问题进行解答，县领导进行综合点评并提出是否准入的明确意见。会后，形成《项目联审会议纪要》和项目手续办理进度计划，作为该项目落户、推进及有关政策落实的依据。

二、项目签约

1. 项目选址。对通过联审的项目，由相关平台建设推进指挥部及所在乡镇（街道）会同住建、国土等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确址。

2. 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确址后，有关乡镇（街道）负责与投资方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3. 不经联审会议审议的项目，县发改局不予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三、落户服务

1. 六大平台建设推进指挥部及有关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外来项目的落户安置和建设管理。

2. 对外来落户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套班子“四个一”推进服务机制。

3. 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各审批服务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服务承诺，限时

办结审批事项。

4. 县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项目推进进行督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快办理手续，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四、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 附件：1、招商引资项目联审委员会
2、招商引资项目提报单
3、招商引资项目预审单
4、招商引资项目初审意见表
5、招商引资项目审批部门会签表

附件 1

工业项目联审委员会

- 主任：**师 辉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主任：**王建安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雪飞 副县长
- 崔文凯 县政协副主席
- 薄传民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顾国岭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马 峰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崔新亮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郭新平 县安监局局长
- 薄传民 县环保局局长
- 张向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郑永俊 县公安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 陈建光 县科技局局长
- 王青利 县气象局局长
- 毕剑钧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专家组成员由县发改局、县经信局根据需求从专家库中确定。

农业项目联审委员会

- 主任：**王英明 县委副书记
李 燕 人大常委会主任
- 副主任：**李俊德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乃利 副县长（常务副主任）
王建林 副县长
陈志峰 县王庄沙区林场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 成 员：**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 峰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牟心田 县农业局局长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新亮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维国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新平 县安监局局长
薄传民 县环保局局长
崔秉鸿 县水利局局长
付新兴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李同增 县农业机械局局长
张向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毕剑钧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专家组成员由县农业局根据需求从专家库中确定。

城建及基础设施项目联审委员会

- 主任：**贾学坤 县政协主席
- 副主任：**徐中华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泽武 副县长（常务副主任）
岳春先 政协副主席
- 成 员：**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峰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维国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祥波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崔新亮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薄传民 县环保局局长
郭新平 县安监局局长
王凤云 县财政局局长
王卫东 县公路局局长
冯勋强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向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毕剑钧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专家组成员由县住建局根据需求从专家库中确定。

三产及金融服务业项目联审委员会

- 主任：**胡 伟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副主任：**尹晓风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刘立清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
- 刘海峰 副县长（常务副主任）
- 王雪飞 副县长
- 刘建民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陈其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薄传民 县环保局局长
- 崔新亮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徐光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郭新平 县安监局局长
- 顾国岭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马 峰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季谢美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陈崇峰 县旅游局局长
- 张泽国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 李逢昌 县民政局局长
- 张向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毕剑钧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专家组成员由县工商联、县卫计局根据需求从专家库中确定。

附件 2

招商引资项目提报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方		法人代表	
投资企业或投资人详细地址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引荐单位	
项目类别		所属产业	
投资方简介			
是否有本地合作方			
项目简介			
引荐单位 签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招商引资项目预审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引荐单位			预落地地			
预审意见						
单位	环保局	国土局	发改局	住建局	安监局	乡镇街道
意见						
单位						
意见						
综合建议: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商引资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部门意见	
是否同意联审	

主要领导:

单位盖章:

附件 5

招商引资项目审批部门会签表

2017 年 号

项目简介：

审批部门	审核内容	部门意见	是否同意 联审	签字盖章
发改局	能否通过节能 审查和办理立 项手续			
环保局	能否办理环评 审批手续			
国土局	是否符合土地 利用规划、能 否办理出让手 续			
住建局	能否办理规划 和建设手续			
安监局	能否办理“三 同时”手续			
项目落户乡 镇街道	能否落户项目			
专家意见				
县领导意见				

